

96 學 年 度 進 修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

學 系	畢業學分	申 請 須 知
中 國 文 學 系	28	1、一年級學生申請：國文上學期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 達80分以上（請附國文任課教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 2、二年級以上申請：一年級國文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3、若已抵免者，入學年前學期學業平均需達 80（含）分以上。 4、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
歷 史 學 系	32	條件不限。
哲 學 系	24	條件不限。
大 眾 傳 播 學 系	32	1、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 3、經系主任審核後擇優錄取，至多 6 名。
圖 書 資 訊 學 系	32	1、須先修讀過電腦相關課程（請先持成績單至圖資系辦公室 <u>ES218 認定</u> ），始得提出申請。 2、繳交「自傳」及「修讀計劃書」各乙份。 3、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 4、面試後擇優錄取。（6 月 5 日下午 6：00 於 ES218 舉行）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36	1、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共同英文上、下學期成績平均達 85 分（經抵免者附原校成績單）。 3、需對英美文學有興趣者，並請仔細閱讀英文系課程說明 （請自行上網查閱）。 4、自備 <u>英文歷年成績單</u> 。 5、依申請同學成績排序，取前 15 名參加口試，擇優錄取。 ※公告口試名單：6 月 4 日 ※口試時間：6 月 5 日下午 4：00 ※口試地點：進修部大樓 ES510 系辦公室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40	1、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2、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 3、依申請同學成績排序取前 5 名。
數 學 系	20	1、限進修學士班 2、3 年級學生申請。 2、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
經 濟 學 系	3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9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系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法律學系	3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 3、經系主任審核後擇優錄取。
企業管理學系	36	1、繳交「自傳」及「修讀計畫書」各乙份。 2、繳交「申請輔系意願說明書」乙份。 3、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
統計資訊學系	24	1、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 2、經系主任口試再擇優錄取。 ※口試時間：6月12日下午6點 ※口試地點：ES812 教室
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31	1、企管系與會計系學生，因課業性質過於接近，故不予接受申請。 2、前學期德育（操行）、智育（學業）、體育成績都達 75 分（含）以上者。 3、須繳交「申請輔系意願說明書」、自傳（2 者均為 A4 規格）、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 4、符合條件同學，參酌各系學生分散原則最多取 15 名。

備註：96 學年度輔系不開班學系為餐旅管理學系、會計學系。